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分标段）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1.13 终止招标 22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3. 投标文件 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3

3.4 投标报价 26

3.5 投标有效期 26

3.6 投标保证金 26

3.7 备选投标方案 27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8

5.2 开标会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资格审查、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9

6.3 资格审查 29

6.4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担保 31

f05a41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7.5 签订合同 3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2
9．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异议 32
9.6 投诉 3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6-05 18:10:19		
项目名称：	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内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11122400 元	**工程造价：**	331141606.81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82号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91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新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81310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单位地址：**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洼里村府前街 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新礼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81310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刘潇潇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6426612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1-370215-04-01-53619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519316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园区内道路 7 条，共计约 4.3km，并同步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等附属设施。新建企业孵化中心，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消防站、变电站、控制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工程。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招标控制价：331141606.81 元。其中：设计部分控制价：5025606.81 元；施工部分控制价：3261160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0		326116000	5025606.81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全部标段: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

（1）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 施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全部标段:1.1 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应配备 1 名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及 1 名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经市（厅）级人事主管部门确认公布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单位须提供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应配备 1 名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及 1 名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电子注册证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经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被拒绝或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39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施工：单项合同额为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39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39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开标二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6-26 09:0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新礼，联系电话：0532-57813108，邮箱：/，传真：/，地址：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洼里村府前街 9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邮箱：jimoztb@126.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f05d4[illegible]99-b24[illegible]7f-8150501a3b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洼里村府前街 9 号
		联系人	王新礼
		电话	0532-57813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明达路 96 号 1 号楼 1017 户
		联系人	刘潇潇
		电话	15264266122
1.1.4	项目名称		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7-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2-28**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施工计划工期：5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2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其他资金。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否，不允许**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f05d4f0a-3199-4b24-ac7b-2f5f0501a3be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接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勘察报告**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

f05d4f0a-5199-4b24-ac7

		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设计合同。**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b501a3b2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0051213.62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326116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f05d4f0a-51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025606.81 元。** **设计各系数为：** **设计费计费额：326116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8740185.76 元。** **专业调整系数为 1；** **复杂程度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 **设计收费基准价 10051213.62 元，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5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5025606.81 元，设计费取费费率上限为 50%（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50%）。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 **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且优惠率须大于等于（≥）50%。** **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设计费率不变，设计费计费额以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施工计费额暂按 326116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4.降造率指对不可竞争费之外工程费用的下浮率。**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

f05d4f0a-5199-4b24-ac7

		承诺书，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

f05d4f0a-5199-4b24-ac7

		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f05d4f02-5199-4b24-ac7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f501a3be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
9.7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519316**
		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46.06 万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

f05d4f0a-5199-4b24-ac7f-8f0b501a3be

		及时提出。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8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1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2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3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名，要求见招标公告。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名，要求见招标公告。其他组成人员：注册建筑师 1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1 名。** **设计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证书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0.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5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	

	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1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9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20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1	**投标时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2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3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勘察报告**
10.24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5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6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27	**补充条款：** **1、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前附表3.6.1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2条要求。** **8、勘察报告获取方式：进入以下链接，输入提取码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OZl2s_tE73lHjw_EG8rfg** **提取码: wj7i**	
10.28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6501a3be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其他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6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	是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是

	明材料		**①设计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39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9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承诺书；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承诺书。 2、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证书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电子文档。	是
10	企业同类业绩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12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1）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认识，设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2.2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3.3.3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估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f95d4f0a-5f9c-4b94-ac71-0150501a3be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书。

5.2.11 标书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

105d40a-5199-4b24-ac7f-815065011a3be

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

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的。

（5）未按要求配备设计负责人的，或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按要求配备施工负责人的，未提供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的；（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未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10）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f05d4f0a-5193-4024-ae7f-8150650d1a3be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证明材料、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企业同类业绩、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项目总体概述、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质量目标和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项目总体概述、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项目总体概述、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

f05d4f0a-5199-4b24-a7f-8150650163b

		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 1.2、 同时具备 1.2.1,1.2.2: 1.2.1、 具备 1.2.1.1,1.2.1.2 之一: 1.2.1.1、 具备 1.2.1.1.1,1.2.1.1.2 之一: 1.2.1.1.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1.2.1.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 1.2.1.2、 同时具备 1.2.1.2.1,1.2.1.2.2,1.2.1.2.3: 1.2.1.2.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 1.2.1.2.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 1.2.1.2.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 1.2.2、 具备 1.2.2.1,1.2.2.2 之一: 1.2.2.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1.2.2.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f05d4f0a-5199-4624-9c7f-81506301a3be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 2.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 ①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其他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4、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6501a3bc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设计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39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9、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 1.1.1、 EPC 施工负责人 1.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1.1.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 1.2.1、 EPC 施工负责人 1.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 1.2.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同时具备 2.1.1,2.1.2: 2.1.1、 EPC 设计负责人 2.1.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2.2、 同时具备 2.2.1,2.2.2:

f05d4f0a-5f29-4b24-a67f-815065012bbc

		2.2.1、 EPC 设计负责人 2.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备注:（1）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应配备 1 名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及 1 名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经市（厅）级人事主管部门确认公布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若职称证未体现单位须提供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应配备 1 名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及 1 名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电子注册证书）。 （3）设计项目班组：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名，注册建筑师 1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1 名。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承诺书；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承诺书。 （2）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证书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0、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

f05d4f0a-5f9-4b94-ac7f-015065021b3e

		承包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详见招标公告。(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同类业绩中体现。)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15.0分;技术标:55.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9 ≤ n ≤ 10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1 ≤ n ≤ 12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3 ≤ n ≤ 1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6501a3be

		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

f05d4f0a-5199-4b24-aa71-81506501a3bc

			设计单位）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②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②合同电子文档； ③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否则不得分。 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以上两项最高得 10.0 分。
	企业荣誉	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每项加 1 分) 备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三年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同一个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只计一次。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三年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c501a3ba

				示信息；（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 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项目总体认识	2.0	针对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定位的理解，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中体现。
		设计方案	15.0	市政部分： ①提供道路总平面布局设计图、道路总平面竖向设计图、道路总平面定位设计图，要求道路整体结构明确合理，道路交通动线清晰顺畅。合理布置道路车道组合、交叉口形式、路侧设施、人车分流形式、道路前场衔接尺寸、路侧停车布局等内容，最高得 2 分。 ②提供道路彩色总平面图、道路全线鸟瞰效果图，设计应贴合现代化道路设计理念，整体路网、道路景观、附属设施搭配协调，道路线形与外观视觉表现力强，突出体现市政道路标准化、现代化、景观化的设计特点，最高得 2 分。 ③提供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图、道路横断面图，依据项目功能与规模合理确定车道、人行道、边坡、路面及过街设施尺寸，配套布设排水、交安、照明、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c501e3bc

				附属构筑物、预埋管线；统筹车行、消防、过街、停车、养护布局，线型及各专业设计合规优化，满足通行与市政使用要求。最高 4 分。 建筑部分： ①提供总平面布局设计图、总平面竖向设计图，要求规划结构清晰规整、布局科学合理，园区人流动线、车流动线、后勤动线分区明确，内外交通组织顺畅，最高得 2 分。 ②提供彩色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要求设计理念新颖，创意突出，整体效果协调，最高得 2 分。 ③提供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要求建筑内部各功能用房布置合理，立面设计风格新颖，简洁大方，结构专业设计布置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实际要求，最高得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2.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进度各阶	3.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c501a3be

		段进度保证措施		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项目总体概述	3.0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0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中体现。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0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	3.0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

f05d4f0a-5199-4b24-3c7f-81500501a3b0

		的配合措施		配合措施中体现。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0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3.0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均应提供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93be

否则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1.2.8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

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注：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1.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2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

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0be4f8-5199-4b24-ac7f-8159501a3b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82 号；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91 号。

4.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即墨女岛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园区内道路 7 条，共计约 4.3km，并同步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等附属设施。新建企业孵化中心，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消防站、变电站及控制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施工计划工期：5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2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f05d4f0a-5199-4b24-ac7f-81396501a3be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f0514f0a-5199-4b24-ac7f-8150650la3b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式）：_____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ID:d4f0a-5139-4624-ac7f-81506501a3be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105e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_____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815065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1f4f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3f3f4f0a-5196-4b24-ac7f-8150650 1a3be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保期 24 个月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预付款设计合同价的 20%；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付至合设计合同价款的 60%，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施工：预付款施工合同价的 20%；月进度付款已完工程的 80%；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85%；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值的 97%；预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工程整体验收且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安全隐患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资料，30 日内无息付清预留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园区企业孵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园区产业孵化载体、补齐市政配套短板、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打造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现代化产业园区。项目整体包含产业孵化载体建筑、市政配套构筑物、园区道路及综合管线、电力能源配套等多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企业孵化中心：占地面积约 38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500㎡，为园区核心产业孵化载体建筑工程。

2.专项配套构筑物：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占地面积约 5 亩，建设规模 2400㎡；配套新建消防站、变电站及控制中心，其中变电站及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450㎡，满足园区安防、电力调控、污水治理配套需求。

3.园区市政配套工程：新建 7 条园区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4.3km；同步配套建设全套附属设施，其中箱涵总长约 2230m、综合管廊总长 912m、集电线路总长 7km；配套建设 100MW 分布式储能设施、28 个充电桩及全套电气工程、管线工程。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二、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设计工作涵盖本项目全部建筑及配套市政工程，全程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全阶段设计服务，包含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电力配套、专项构筑物等全部工程内容，配合完成设计审查、报批、答疑及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三、主要设计内容

（一）建筑工程设计

1.企业孵化中心：完成整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智能化等全部专业，结合产业孵化功能定位，合理规划办公、孵化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分区，满足中小企业孵化、研发、办公等使用需求，符合现行公共建筑设计规范及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2.配套构筑物设计：完成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变电站及控制中心的全阶段设计。根据园区污水排放量、消防安全标准、电力负荷需求，优化构筑物布局、结构形式及设备选型，保障污水处理、消防应急、电力调控等核心功能稳定运行，严格匹配行业专项设计规范。

（二）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1.园区道路工程：针对 7 条新建园区道路，完成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设计，路基、路面、边坡、防护、排水等全套设计，合理规划道路等级、行车标准、铺装形式，满足园区车辆通行、消防通行、日常运维通行需求。

2.综合管线及箱涵、管廊工程：统筹设计园区供排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综合管网，完成 2230m 箱涵、912m 综合管廊专项设计，优化管线排布、标高、衔接方式，实现各类管线

集约化、规范化布设，避免管线冲突，保障园区水、电、排水系统通畅稳定。

（三）电力及新能源配套设计

完成 7km 集电线路、100MW 分布式储能系统、28 个充电桩的专项设计，包含电力线路布设、储能设备布局、充电桩配电系统、安全防护、计量系统等全套内容，匹配园区生产、办公、通勤用电需求，符合新能源电力设计、安全用电及消防规范。

（四）概算编制工作

依据初步设计成果、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当地造价信息及行业标准，完整编制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确保概算内容完整、计量准确、取费合规，全面涵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配套、设备安装、附属设施等所有项目费用，无漏项、错项。

四、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严格遵循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及相关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地方性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政府批文；

招标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

2.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等；

产业孵化建筑专项：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GB/T39668；《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 等；

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 等；

综合管廊与箱涵：《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 等；

污水处理厂：《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等；

电力及新能源配套：《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 等；

消防专项：《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f05d4f0a-5199-4b24-ac71-81506501a3be

等；

绿色建筑与节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等；

工程概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等。

3、其他依据

设计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及交付要求；

各阶段设计评审、专家论证、行政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标准、规程、图集及强制性条文。

五、总体设计技术要求

1.合规性要求：所有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政策要求，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国土规划、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节能、抗震等专项验收标准。

2.功能性要求：设计方案需贴合产业园区孵化服务、生产配套、基础保障的核心定位，功能布局合理、流线清晰、设施配套完善，兼顾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与前瞻性，适配园区长期发展需求。

3.统筹性要求：坚持整体统筹设计原则，建筑单体与市政道路、管线、电力、储能、充电桩等配套工程无缝衔接，各专业设计相互协调、统一标高、统一布局，杜绝各分项工程设计脱节、冲突问题。

4.经济性要求：在满足功能、安全、规范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杜绝过度设计，实现项目性价比最优，概算编制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水平。

5.绿色节能要求：贯彻绿色建筑、节能环保设计理念，优化建筑节能、雨水回收、电力节能设计，适配低碳园区建设要求。

六、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

包含项目整体设计说明、总平面规划图、各建筑单体方案图、市政道路及管网总体布局方案、效果图、技术经济指标汇总等全套方案设计文件，满足方案评审、规划报批要求。

（二）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包含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设备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及概算汇总表，内容完整、深度合规，满足初步设计评审、立项报批、投资管控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成果

出具各专业完整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技术要求、节点详图、设备清单等全套施工图文件，深度满足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全部需求。

（四）交付形式

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CAD、PDF、Word 等格式）全套设计成果，份数满足报审、招标、

f05d4f0a-5f59-4b24-ac71-0150501a3be

施工、存档需求，具体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七、设计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按期完成方案设计及报审修改，配合完成方案评审；

2.方案审定通过后，按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报批；

3.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期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修改，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4.全程配合招标人各阶段审核、评审、答疑工作，及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优化及修改完善。

八、后续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需全程配合项目全过程建设，包含设计答疑、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签证审核等工作；

2.配合项目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专项验收工作；

3.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时出具优化方案、变更图纸，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建设；

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造价核对、审计配合、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需保证设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因设计疏漏、错误导致工程返工、造价增加、工期延误等问题，需承担相应责任；

2.设计过程中需主动对接招标人、规划、住建、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各项报审工作；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泄露项目设计资料及相关信息；

4.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f05d4f0a-5199-4b24-aa71-81506501a3b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资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材料
1.4 企业章程
1.5 联合体协议书
1.6 投标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
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10 项目管理机构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2、其他资料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la3b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501a3be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f05d4f0a-5199-4b24-9c7f-8150650 1a3be

3.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_____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f05d4f0a-5199-4b24-aa7f-8150650f3bc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班子成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501a3be

此表格式最终以系统生成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设计部分：
1.1 项目的总体认识
1.2 设计方案
1.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5 设计进度安排
1.6 服务保证措施
2 施工部分：
2.1 项目总体概述
2.2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2.3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4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5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2.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2.8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2.9 质量保证措施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 1a3b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市政专业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建筑专业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5d4f09-5199-4b24-ac7f-8150650fa3be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优惠率：　　%
2	施工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施工降造率：　%
3	投标总价（元） （3=1+2）	小写： 大写：	

f05d4f0a-5199-4b4-ac7f-8150650la3be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f05d4f0a-5199-4b24-ac7f-81506501a3be

附录一